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冯晓东

2025年度，作为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冯晓东，男，1969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长春税务学院审计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在公司第十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中，公司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23年年度股东会投票选举通过。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4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

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冯晓东	8	4	4	0	0	否	5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冯晓东	6	6	0	8	8	0	-	-	-	-	-	-	4	4	0

（三）审议议案、投票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我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我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内控情况等事项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现场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以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我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了解和调查，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为公司稳健和长

远发展建言献策。

2025年，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我参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股东的提问，了解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

2025年，公司董事会、经管层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有效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仔细阅读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

1、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其中《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5年2月14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认为：上述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经管层绩效回顾及奖金发放方案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经管层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我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三次利润分配，分别如下：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

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43,057,880股，以此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5,764,47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方案已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43,057,880股，以此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056,206.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以上方案已于2025年10月14日实施完毕。

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43,057,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4,028,103.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以上方案已于2026年1月23日实施完毕。

我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润分配方案设定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5年底，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发布4份定期报告和83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我认为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流程，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认为公司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仅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还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6年，我将继续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冯晓东